

112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育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吟嬪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12-2-1	<p>一、請交通局與統聯客運站協調增設服務櫃臺，以利提供視障者轉乘資訊；另研議於重要路口之紅綠燈號誌加裝聲音提醒裝置，以利視障者辨識路口號誌資訊。</p> <p>二、請社會局擇期邀請委員及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於重要設施之無障礙廁所設置語音提醒裝置，逐步改善符合視障者需求之無障礙空</p>	同案由	<p>交通局 社會局</p>	<p>交通局</p> <p>1. 經洽統聯客運表示，所屬場站皆有服務人員於現場適時提供協助。</p> <p>2. 本局持續配合視障者需求，檢視現地視障者出入動線、流量、既有人行設施分佈等因素，妥以設置有聲號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本市已設置 71 處有聲號誌。另依交通部「有聲號誌設置指南」，設有聲號誌觸動開關之路口，應配合設置導盲設施，以利視覺障礙者使用</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間。			<p>有聲號誌按鈕。而導盲設施位於人行道，為建設局管養。本局將持續與建設局合作，妥以增設導盲設施及增設有聲號誌。</p>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本府都發局及本市建築師公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針對無障礙廁所目前並無語音提醒之設置規範及規格。 2. 以上情形已向委員說明，委員表示因日本設有提醒裝置，爰向本會建議參採裝設，嗣後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範，以利遵循實施。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12-2-2	位於東興路三段、向上南路一段該大樓之騎樓和道路被圍起，無法通行長達 21 年，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前往查明，儘速改善。	同案由	建設局 警察局 都發局	<p>建設局</p> <p>1. 本案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現況大樓為出售中目前無人使用，並以乙種圍籬將騎樓範圍及其停車場出入口圍住，均位於該私人土地範圍，並無本局管養公共設施圍住之情事，檢附現場照片供參(附件 1)。</p> <p>2. 另建築基地內騎樓障礙權責機關係屬警察局，非本局權責。</p> <p>警察局</p> <p>經查該建案已於 102 年中都使字第 01284 號完工，惟施工圍籬並未拆除，非本局業管權責，請報請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檢舉，或逕報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科違建拆除，建案相片已附。</p> <p>都發局</p> <p>經查本案係乙種圍</p>	由 都發局 主責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處理，於下次會議回復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籬，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u>本局派員勘查</u>係設置於道路邊溝上及無遮簷人行步道(如附件照片)，按臺中市道路範圍(騎樓、人行道、車道)違規樣態處理權責分工及<u>本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u>，係屬路障，建請由本府警察局及建設局卓處。</p>	

二、各機關工作報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 各機關工作報告：洽悉。

(二) 主席裁示事項：

1. 教育局部分：

(1) 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提供推動融合教育、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服務成果(吳委員世銓、潘委員佩君建議)。

(2) 手語之種子教師培育人數仍不足供所有學校所需，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手語種子教師之培育(江委員儀安建議)。

2. 都發局、建設局部分：針對都發局「騎樓整平專案」、建設局「人行道改善」，請2局共同研擬改善策略，提出優先施作路段之評估標準及順序，提出短、中、長期之無障礙環境改善

計畫，並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吳委員世銓、潘委員佩君建議）。

3. 文化局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說明本市辦理藝文展覽或表演，提供聽覺障礙者無障礙服務之實施情形，例如手語翻譯服務等（江委員儀安建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監察院「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案，研擬本府各機關業務分工表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20111119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8月23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907號函轉監察院112年8月21日院台社字第1124330327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附錄七)分析去機構化成效不佳之原因，係因社區服務量能、交通運輸、住宅環境、教育及就業等多個面向不足及不友善，導致無法滿足障礙者複雜性各別的多樣化需求，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身心障礙者可能影響進行評估，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者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平等。

辦法：摘述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內容，依據各局處權管研擬業務分工如下表，希冀各機關納入年度業務規劃，積極宣導 CRPD，提升民眾 CRPD 的意識，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後續並將執行情形納入工作報告內說明。

決議：修正勞工局、交通局、都發局及新增建設局之業務分工表內容後通過，修正後分工表如下：

業務內容	主責機關
<p>一、 學校教師(普通班導師及科任教師)應熟悉CRPD內容及原則並教導學生。</p> <p>二、 減少及避免在學身心障礙者遭同學不友善對待。</p> <p>三、 12年國教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課程，應有家長參與，各教育階段(如學齡前教育)自立生活教育訓練應能落實與整合。</p> <p>四、 專家學者建議若要延緩入住機構，應從教育體系著手，協助教導障礙者學習生活自立及體驗，畢業後社區有多元服務模式可以嘗試，而非只有進入機構之選項。</p>	教育局
<p>一、 辦理促進就業方案，提供教育到就業轉銜的支持與服務。</p> <p>二、 持續進行宣傳，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p>	勞工局
<p>交通場站無障礙設施不足，宜增加無障礙交通運輸工具數量與班次密度。</p>	交通局
<p>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p>	建設局
<p>一、 騎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p> <p>二、 促進社區無障礙居住資源之持續改善與完備，例如老舊透天式住宅之無障礙設施、門框大小、無障礙坡道。</p> <p>三、 提升房東對CRPD之認知意識，有關房屋租賃修繕、續租，宜有友善身心障礙者之激勵措施或誘因</p>	都市發展局、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

<p>，鼓勵配合身障者需求進行調整，使其能持續於社區居住。</p> <p>四、 社會住宅政策應考慮身障者及老人與一般青年或弱勢家戶之差異性，採取合宜策略協助入住安居。</p>	
<p>一、 社會新聞不宜有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的錯誤對待，例如不友善、歧視。</p> <p>二、 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p>	新聞局
<p>一、 超過9成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宅」，宜擴充失能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量能，提供家長在宅指導與支持方案，並考量身心失能者之長照需求，當其日趨老化時，宜有符合其需求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支持其繼續於社區生活。</p> <p>二、 居住在家內的身心失能者，日常生活中缺乏生活經驗歷練，照顧服務成為替代性服務，沒有支持性服務，缺乏真正的居家指導，宜於長期照顧居家服務資源，研訂具體政策方案，針對如何支持家長認知身心障礙子女培力生活自理能力需求，給予適當支持。</p>	衛生局
<p>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方式仍以機構安置為主，顯不符合CRPD與兒童權利公約(CRC)，政府宜先評估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措施，並提供必要協助，逐步終止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於機構內。</p>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社

	會工作 科、兒 少福利 科)
<p>一、 宜提升日間照顧（含家庭托顧）、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支持等服務量能及資源布建。</p> <p>二、 社區有很多日間的服務宜考慮障礙者的特殊性，例如家裡到據點之交通接駁。</p> <p>三、 超過9成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宅」，宜提供家長在宅指導與支持方案，並考量當不同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者日趨老化時，宜有符合其需求之具體有效措施，以支持其繼續於社區生活。</p> <p>四、 居住在家內的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缺乏生活經驗歷練，照顧服務成為替代性服務，沒有支持性服務，缺乏真正的居家指導，宜有具體政策，例如如何支持家長認知身心障礙子女培力生活自理能力需求，給予適當支持。</p> <p>五、 鼓勵機構住民個別化選擇，增加自我決策、選擇的機會。</p> <p>六、 照顧服務、環境及活動上，調整至更加人性化、開放化、加強與社區融合等；提升住民就自身有關事項參與之機會，如居住、活動與生活作息安排。</p> <p>七、 復康巴士除預約使用制度(至少須前1日預約)外，宜有彈性調整措施，供身心障礙者有緊急需求時便利使用。</p>	社會局 (身心 障礙福 利科)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於民眾於人行道或路上騎乘 YouBike 或自行車時經常撞到視障者，請盡量宣導以減少此類案件重複發生。(提案委員：蔡委員水森/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交通局回應意見：

自行車可騎乘於人車共用道，依法禁止騎乘於人行道並須禮讓行人，本市 YouBike 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將請該公司於各個站點（含視障站點）及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告示，並聯合警察局取締，以提升行車安全。

決議：請交通局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之安全事項，並聯合警察局取締違規。

案由二：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汙水處理廠）汙水用戶接管費用高達 18 萬元，且原市區與原縣區費用不同，造成弱勢的視障者經濟陷困、繳費困難，請予以協助。(提案委員：蔡委員水森/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決議：請幕僚單位會後了解，併同會議紀錄回復委員。

會後社會局洽水利局之回應意見：

汙水用戶接管如無違建，不須另外付費；有違建或欠缺施作空間需改管並支付費用者，如屬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於 113 年起可申請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

案由三：近來以社會參與目的之需求預約復康巴士，經常面臨無法派車的情形，建議參照臺北市復康巴士營運方式，由使用者自行部分負擔或增加服務車輛，以因應需求大幅增加之現況。（提案委員：蔡委員水森/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社會局回應意見：

過去復康巴士使用情形佔 9 成以上以就醫復健目的為主，目前使用目的為社會參與達 1 成以上，並有逐步成長提升趨勢。依復康巴士預約規定優先服務視障及行動不便之障礙者，因此視障者如提早預約派車，預約到車的機率較高；另明年亦將研議於預約需求量較高之區域，增加復康巴士之服務車輛，以緩解供不應求之現況。

決議：依社會局回應意見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